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昂利康”)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2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09.9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959.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2.9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7.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 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63,630.80①	26,737.04
合计		63,630.80①	26,737.04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 35,273.00 万元调增至 40,82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58,081.80 万元调增至 63,630.80 万元。

鉴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昂利康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为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项目及具体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95508800757677003 43	192,993,052.12	活期存款
合 计	–	192,993,052.12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6.1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299.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刊载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四、本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44.88%,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444 万元(按一年期 LPR3.7%,预期 12 个月测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昂利康本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昂利康本次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昂利康本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东方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2-07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嵊州市慈善总会合计捐赠 500 万元人民币,捐期为五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捐赠事项概述

嵊州市政府部门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建设“慈善嵊州”,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特设立嵊州市上市公司公益基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拟与嵊州市慈善总会、嵊州市教体局、嵊州市卫健局签订《嵊州市上市公司公益基金协议书》(以下简称“《公益基金协议书》”)。根据《公益基金协议书》约定,公司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嵊州市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捐期为五年;嵊州市教体局、嵊州市卫健局需按嵊州市上市公司公益基金的管理实施办法使用所有资金,如在三年内使用资金未超过三年捐赠资金总量的 75%,则剩余资金自动归嵊州市慈善总会所有,由嵊州市慈善总会自行安排使用。

公司与嵊州市慈善总会、嵊州市教体局、嵊州市卫健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本次捐赠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为支持及响应嵊州市政府部门推进建设“慈善嵊州”,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公告编号:2022-07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审议《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按 7.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邮件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或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内容。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显示技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942,191.78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收益 942,191.78 元人民币,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3.50%	是	431,506.8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3.80%	是	942,191.78
3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否	--
4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否	--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3.50%	否	--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通知,获悉瑞琪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琪投资	是	1,500	32.02%	3.01%	2020-07-31	2022-07-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质押数(股)	次押量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本总股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	否补质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琪投资	是	1,500		32.02%	3.01%	否	否		2022-07-2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琪投资	4,684.52	9.39%	2,500	2,500	53.37%	5.01%	0	0	0	0
今飞控股	14,392.20	28.85%	10,900	10,900	75.74%	21.85%	0	0	0	0
合计	19,076.72	38.24%	13,400	13,400	70.24%	26.8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琪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今飞控股、瑞琪投资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2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收到《一次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由于《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需要补充更新财务数据,预计无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反馈回复。

为切实稳妥做好《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一次反馈意见》,自《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5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28,990,7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6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5,068,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922,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5,005,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83,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922,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458%。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存量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98,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21%;

反对 3,892,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7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13,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584%;

反对 3,892,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41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莹律师、李静娴律师视频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288,988 股,上述合计 17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2,288,988 股减至 432,114,9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288,988 元减至 432,114,988 元。

注: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 19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